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公司为“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项目编号：GDHXFB2410108）”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 2,750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鉴于本次公开比选项目的采购人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FRG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健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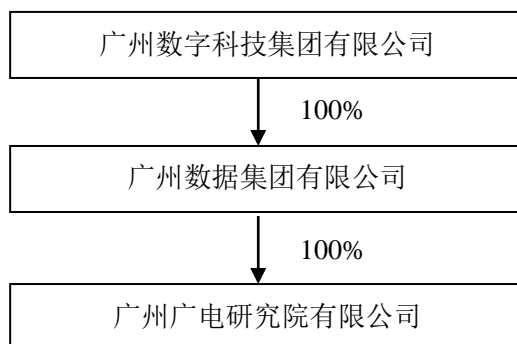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 163 号之一 101 室自编 103 室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645.68 万元，净资产 48,867.67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3,643.80 万元，净利润 4,032.80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6,900.64 万元，净资产 51,206.48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02.35 万元，净利润 3,607.6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2、关联关系：广电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DHXFB2410108
- 2、项目名称：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 3、采购人：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 4、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成交供应商：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成交价：2,75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公司参与“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公开比选，最终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乙方）与广电研究院（甲方）拟签订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内容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通过甲方现有资源及采购的一批基础计算硬件系统、网络硬件系统、软件平台、评测服务等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建设并支持 6000p 算力纳管的能力。

按照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软件及硬件配置、平台搭建、系统安装、调试、上线、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2、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 2,750 万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项目范围内，费用不再调整。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计划自甲方正式通知动工之日起（签订合同的前提下），建设工期共 6 个月。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项目因甲方审核、审批所需时间，以及非乙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违约责任

4.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方对另一方因后者遭受损失或损害而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以及承担的违约金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的 20%，而不论责任产生的原因为何，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且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乙方违约，更换每人/次处一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于合同款中扣除。

4.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4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旨在提供全市智算、通算资源综合概况、算力资源集中管理以及算力资源运营管理功能，并包含算力调度平台、通用 AI 中台、多元算力运营平台等多个子系统。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实力为广州市构建高效、统一的算力资源管理服务体系。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数据基础设施和算力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提升公司在智算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技术实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在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人工智能应用推广等领域拓展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206.91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与广电研究院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承接广州智算运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需要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